

紫金县水务局文件

紫水保〔2023〕23号

关于紫城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含二期安置区） 建设项目（首期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的批复

紫金县紫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于2023年6月19日报送的《紫城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含二期安置区）建设项目（首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了专家组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紫城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含二期安置区）建设项目（首期工

程)位于紫城镇林田村、城西村、中埔村和黄花村地段,东至城西村蛇底坑,南至金山大道林田段边、紫城工业园一期,西至荷树坪,北至中洞村,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经纬度为东经 $115^{\circ} 7' 49.49''$, 北纬 $23^{\circ} 38' 1.20''$ 。项目区南侧紧邻 S120 省道,区域交通运输快捷便利。

紫城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含二期安置区)建设项目(首期工程)总用地面积 467.52hm^2 ,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道路工程(含路基路面、照明、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立交工程、固体废弃物中转站市政工程、危化品仓库道路工程、荷岗林场土地平整工程、挡土墙工程、河道改道工程等。其中,挡土墙工程新建 4 段挡土墙共 545m,墙顶新建排水沟 251m。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467.52hm^2 ,其中永久占地 408.88hm^2 ,临时占地 58.64hm^2 ,占地类型包括耕地、林地、园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住宅用地、工矿及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其他土地(裸土地)。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20698.68 万 m^3 (表土 87.86 万 m^3 ,土石方 20610.82 万 m^3),其中挖方 11444.8 万 m^3 (表土 43.93 万 m^3 ,土石方 11400.87 万 m^3),填方 9253.88 万 m^3 (表土 43.93 万 m^3 ,土石方 9209.95 万 m^3),无借方,余方 2190.92 万 m^3 。

项目总投资 306653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为 252336.17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为 97 个月(2020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2 月)。项

目区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同意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467.52hm²。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预测的内容和方法。建设扰动地表总面积为 467.52hm²；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包括有林地、草地，并满足“地面坡度 5 度以上、林草覆盖率 50%以上、造成土壤流失量每年每平方公里 500t 以上”面积共计 310.78hm²。项目建设有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 98866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91236t。

（四）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止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7%，表土保护率为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林草植被覆盖率为 27%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应加强建设期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堆放，禁止随意倾倒，严格控制建设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及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023.5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230.71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792.8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包括工程措施 176.75 万元、植物措施 40.14 万元、

监测措施 224.16 万元、临时工程措施 747.05 万元、独立费用 186.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7.4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80.512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下阶段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及时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报告（项目建设的工期在三年以上的需报送年度报告）。

（三）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

（四）请在项目批复后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和检查。

（六）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七）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

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

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及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投入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通过验收和投产使用，并向我局报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



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县水政水资源股，广东鑫华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